

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之組成及選拔實行細則

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(簡稱母法)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級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之組成，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全數列為候選人，但排除獲選前一學年當選績優導師者：
一、符合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第三條之規範者。
二、需為本系專任教師，且擔任本系之班級導師。
三、教師個人之導師評量問卷結果需達於全系導師評量結果的平均分數(含)以上。
四、符合候選資格者，於遴選前一週，提供前一學年之導師班級經營摘要(A4至少2頁)，作為本系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投票參考。未提供導師班級經營摘要者，仍具候選資格。
- 第四條 推選人數依母法規範，經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產生，以獲票數最高者優先受推薦，若票數相同時，針對同票者再次投票議決之。
獲初選推薦之教師，需備妥績優導師推薦表及檢附佐證資料，送院級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進行複選。
- 第五條 獲選本系績優導師者，需與本系同仁分享輔導經驗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比照母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